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年内，向布隆迪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五千万人民币。

中国人民币和布隆迪法郎的现行比价为一元人民币等于三十五点五四五布隆迪法郎（一个布隆迪法郎的含金量为〇点〇一〇一五六二克）。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如布隆迪法郎的含金量发生变化时，上述比价应作相应调整；如中国人民币币值本身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变动的比例，对上述比价和本贷款尚未使用和已使用而未偿还的金额进行调整。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布隆迪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和为换取当地货币用以支付项目实施所需当地费用的一般物资。具体项目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布隆迪政府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布隆迪共和国出口的货物偿还已使用的贷款。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第 四 条

为实施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有关事宜，将由两国政府指定机构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根据布隆迪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布隆迪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其待遇和工作条件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姬 鹏 飞

辛巴纳尼耶

(签字)

(签字)